

裕安区供水保障提升改造工程—新安镇、顺河镇
供水管网改造及加压泵站等附属项目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341503001005061

招 标 人：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裕安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六安瑞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裕安区供水保障提升改造工程—新集镇、顺河镇供水管网改造及加压泵站等附属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变更裕安区供水保障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裕发改审批函〔202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裕安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裕安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裕安区供水保障提升改造工程—新集镇、顺河镇供水管网改造及加压泵站等附属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境内，建设内容主要为：规划对相关镇域内需要改造的管道进行更新改造，主要改造管径为DN600、DN400、DN200及以下（含加压站建设）附属设施等施工内容。工程估算投资约8500万元。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最高限价为170万元。

2.2 设计周期：75日历天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技术文件编制、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审计等全程跟踪服务；所有设计均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业绩要求：近5年（自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指勘察设计费用）1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勘察（测）设计项目（不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月、4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60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5)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得超过 2 家；牵头单位应为设计方。

(2) 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职责与分工。

(3)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岗位人员须由联合体各方自行拟派；联合体各方的企业业绩、企业奖项可以共享。

(4) 由联合体牵头方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和递交投标保证金，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中相关事宜。

(5) 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9 时 00 分。

5.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0512-5818851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9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裕安分中心（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裕安大厦 8 楼）开标 13 室，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10.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裕安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六安市龙河西路裕安区行政中心后楼东三楼

邮 编：237000

联 系 人：杨主任

电 话：0564-323509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六安瑞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裕安区平桥乡响洪甸路东卫生大楼

邮 编：237000

联 系 人(受理异议人)：张涉阻

电 话：0564-3301096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六安市裕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裕安大厦 9 楼

电 话：0564-3306192

12. 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及广域网考勤管理，按照省水利厅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3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附件资料、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17时0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6年9月2日9时00分。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设计负责人业绩、企业和设计负责人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转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CA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8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资料、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13. 投标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3万元，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银行转账

1、收款人名称：六安市裕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223021053271000002003412

2、收款人名称：六安市裕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六安人民路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84255802341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裕安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六安市龙河西路裕安区行政中心后楼东三楼 联系人：杨主任 电 话：0564-32350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六安瑞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六安市裕安区平桥乡响洪甸路东卫生大楼</u> 联系人： <u>张涉阳</u> 电 话： <u>0564-3301096</u>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u>裕安区供水保障提升改造工程—新安镇、顺河镇供水管网改造及加压泵站等附属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六安市裕安区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估算投资约 85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75 日历天，工地现场服务等其他要求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技术规程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出合同金额或工程规模或项目类型的应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所属分公司、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签订的合同均予承认，须另提供分公司、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类似项目业绩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财务要求：/； (5)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 勘察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勘察（测）要求； (8)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得超过 2 家；牵头单位应为设计方。 (2) 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职责与分工。 (3)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岗位人员须由联合体各方自行拟派；联合体各方的企业业绩、企业奖项可以共享。 (4) 由联合体牵头方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和递交投标保证金，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中相关事宜。 (5) 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1.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答疑等
2. 2.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最新规定执行
3. 2. 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70 万元</u> 。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3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 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	-------	--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 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
--	--	--

		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所有投标人（包含中小微企业）
--	--	---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 (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31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	--	--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号文执行。 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7.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政府所属部门、事业单位的国有投资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投资隶属关系划转至同级财政专户：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同开标时间。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

		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10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另行通知 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另行通知 汇入银行帐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担保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相关担保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 求：_____。
10.3	典型设计	☐ 进行 ☒ 不进行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u>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u> 公示。
10.7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7.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10.7.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7.1 意外情况

		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0.8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u>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u>。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0	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1	围串标行为认定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招投标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12	付款方式	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表；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合计 287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柒佰元整）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设计阶段的批复或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服务期限；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

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设计周期：_____月/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同“(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款规定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84 分）	资信业绩： <u>36</u> 分 设计方案： <u>38</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2.2.4（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36	
一	信誉		
	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扣分项	每有1个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 累计扣分不限, 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公开且在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二	类似项目业绩及良好行为记录	12	
	近年企业完成类似(勘察)设计的数量	10	每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注: (1) 类似业绩同招标公告类似项目要求。 (2) 业绩证明材料: 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出合同金额或工程规模或项目类型的应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所属分公司、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签订的合同均予承认, 须另提供分公司、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水利项目业绩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中可查询, 投标文件中需附平台网页截图。
	良好行为记录	2	水利, 2021 年 8 月以来获奖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的, 每具有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说明: (1) 获奖时间及获奖情况以投标人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2) 同一项目分获国家级、省部级奖的只记取最高级别的奖项, 不重复计分。获奖的项目应与本次招标的设计项目属于同一范畴。(3)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原件扫描件。
三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和业绩	11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职称及注册执业情况	3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社保要求同招标公告社保要求。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年限	1	10 年以上得 1 分；10 年以下得 0 分（工作年限以取得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日期为准。10 年以上指 2016 年 8 月 1 日以前）
	类似项目业绩 (无年限限制)	7	每有 1 项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u>3</u> 分，每参与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u>2</u> 分；没有项目负责人业绩最多不超过 4 分，累计不超过 7 分。 注：（1）类似业绩同招标公告类似项目要求。 （2）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出合同金额或工程投资或项目类型或项目负责人的应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3）水利项目业绩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可查询，投标文件中需附平台网页截图。
四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3	各专业包括水工、水文、岩土、测绘、地质、水保、造价、电气、金属结构（老版职称证书直接载明“金属结构”的，可计取金属结构专业分值；新版职称证书为“水利水电工程”的，归入水工结构（水工）专业，仅可用于水工专业计分，不计金属结构专业分值）。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为准。提供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要求与项目负责人一致）。同一个人具有多个专业符合要求的证书，仅计取一次分值。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4	每缺一个专业扣 <u>1</u>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专业人员中的高工比例	2	1/3 且 <u>3</u> 人以上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2</u> 分。 <u>1</u>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
	专业人员中的有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比例	1	3/4 以上且 <u>5</u> 人以上得 <u>1</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6</u> 分。 <u>1</u>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
	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	2	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2</u> 分，未提供得 0 分。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2	资源充足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2</u> 分，无可调用的后备资源的得 0 分。
	（勘察）设备配备齐全	2	齐全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2</u> 分，未配备得 0 分。
2.2.4 (2)	设计方案	38	
一	现场服务计划	6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	3	计划合理、承诺满足要求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8</u>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计划、承诺的得 0 分。
	拟派设计代表的配置和经验	3	人员满足工程要求、经验丰富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8</u> 分，明显配置不合理或无相应配置、经验的得 0 分。
二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21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6	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工作大纲可行，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3.6</u>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工作大纲的得 0 分。
	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	6	投标人整体勘察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思路清晰，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3.6</u>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设计思路的得 0 分。
	典型设计	6	设计合理、方案可行得 5-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3.6</u>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典型设计的得 0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	分析深刻得当的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8</u>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0 分。
三	设计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	2	保障措施可行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2</u>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措施的得 0 分。
四	质量内控制度	3	质量控制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8</u>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内控制度的得 0 分。
五	（勘察）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3	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8</u>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措施的得 0 分。
六	合理化建议	3	建议合理、可行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8</u>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建议的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	10	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所报（勘察）设计费为批复勘测设计费的 100%时评 0 分,在此基础上每减少 1 个百分点加 <u>0.5</u> 分（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复杂程度从 0.5、1、2 中选取），最高 10 分。 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100*0.5（且最高为 10 分），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评标基准价不变）。**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标内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llegibl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勘察
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投标函
- 3.4 发包人要求
- 3.5 （勘察）设计方案
- 3.6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勘察， _____阶段设计及设计评审和施工与验收期间需勘察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包括对前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的逐一响应、落

实具体；配合招标人委托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审查（咨询）工作，负责对审查（咨询）意见修改、完善等。详见合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4.2 服务要求

4.2.1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4.2.2（勘察）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4.2.3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4.2.4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4.2.5 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4.2.6（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4.3 档案管理要求

（说明：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责任，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勘察设计必需的项目审查、批复文件，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审查、批复文件之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设计人。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工程设计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1	初步设计报告		8
2	施工图		8
3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_____。

7.2(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_____;
设计费调整因素:_____,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生效后___天内,发包人支付___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8.2 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勘察设计费的 70%,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履约保证数额为人民币万元整。(勘察)设计人应分年度或者分阶段提供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任务分阶段完成后,发包人应分期分批向(勘察)设计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项目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再次启动时,(勘察)设计人应再次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为: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支付利息。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至少应免费提供现场设代办公、生活用房。

9.1.6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2（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为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_____％。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_%。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 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 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勘察)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____天/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 或要求(勘察)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勘察)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 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勘察)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 (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及退还履约保证金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任务书

（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适当增减）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可以增减）：

1.1 初步设计阶段：

1.1.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1.1.2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搜集相关资料；完成相关测绘及地质勘察报告；
- （2）完成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
- （3）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 （4）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 （5）产品审核；
- （6）文件出版；
- （7）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 （8）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 （9）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 （10）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1.1.3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1.1.4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

1.1.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2 招标设计阶段：

1.2.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

1.2.2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

1.2.3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1.2.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3.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1.3.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责技术交底。

1.3.3 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设计部分）。

1.3.4 派驻设计代表应满足工作需要。设计代表需负责解决的包括不限于如下设计问题：

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协调项目现场需（勘察）设计人参与及负责的工作；负责对工程开工后涉及遗漏的勘测和设计及时补充；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后的图纸。

1.3.5 在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3.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1.3.7 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1.3.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依据

2.1 前期勘察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2.4 国家部委及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服务目标

（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填写）

一、工程概况

裕安区供水保障提升改造工程—新集镇、顺河镇供水管网改造及加压泵站等附属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境内，建设内容主要为：规划对相关镇域

内需要改造的管道进行更新改造，主要改造管径为DN600、DN400、DN200及以下（含加压站建设）附属设施等施工内容。工程估算投资约8500万元。

二、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初步设计阶段：

1.1.1 按照水利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1.1.2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搜集相关资料；完成相关测绘及地质勘察报告；
- (2) 完成供水管网工程、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
- (3) 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 (4)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 (5) 产品审核；
- (6) 文件出版；
- (7) 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 (8) 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 (9) 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 (10) 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1.1.3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1.1.4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

1.1.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2 招标设计阶段：

1.2.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

1.2.2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

1.2.3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1.2.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3.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1.3.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责技术交底。

1.3.3 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设计部分）。

1.3.4 派驻设计代表应满足工作需要。设计代表需负责解决的包括不限于如下设计问题：

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协调项目现场需（勘察）设计人参与及负责的工作；负责对工程开工后涉及遗漏的勘测和设计及时补充；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后的图纸。

1.3.5 在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3.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1.3.7 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1.3.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设计依据

2.1 前期勘察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2.4 国家部委及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设计服务目标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论证。

四、设计服务方式

4.1（勘察）设计人应在其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同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勘察，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

4.2 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

- 4.3 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 4.4 施工阶段还应提供设代服务；
- 4.5 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 4.6 对设计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 4.7 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 4.8 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 4.9 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

五、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5.1 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 5.1.1 本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5.1.2 项目前期阶段报告及图册。
- 5.1.3 发包人规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 5.1.4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已有的水文、勘察资料。
- 5.1.5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 5.1.6 设计进度安排。

5.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进度安排进行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相应的勘测设计成果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用 PowerPoint、Word、Excel、Pdf、AutoCAD 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 1 份。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最终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必须达到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中标人应提供以下主要设计文件（不限于此），电子版设计文件应为 word 和 dwg 格式。

5.2.1 初步设计阶段

- 5.2.1.1（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完整的地

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及附件、征地拆迁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5.2.1.2 初设报告通过审批后，设计承包人在初设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5.2.1.3 （勘察）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材料提交发包人。

5.2.2 招标设计阶段

设计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标段（按施工标段）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

5.2.3 施工图阶段

设计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标段，向发包人及时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 8 份。

六、审查（咨询）配合工作事宜

6.1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6.2 （勘察）设计人需按咨询单位要求提供审查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等；提供材料数量应满足审查需要；

6.3 （勘察）设计人需根据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咨询）意见、建议，充分响应，及时修改、完善。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格式）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担任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概况

裕安区供水保障提升改造工程—新安镇、顺河镇供水管网改造及加压泵站等附属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境内，建设内容主要为：规划对相关镇域内需要改造的管道进行更新改造，主要改造管径为DN600、DN400、DN200及以下（含加压站建设）附属设施等施工内容。工程估算投资约8500万元。

2、勘察要求

2.1 一般要求

（1）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2）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

2.2 勘察作业要求

（1）测绘

1）勘察设计单位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2）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2）勘探

1）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单位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设计单位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

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单位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3）取样

1)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4）试验

1)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单位的试验室应具有相应的能力、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

3) 勘察设计单位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相应的规定。

2.3 勘察文件要求

（1）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

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设计技术要求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前置材料或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3）初步设计阶段

应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照有关技术标准，认真进行调查、勘察、试验、研究，在取得可靠的基本资料基础上，进行设计。设计应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因地制宜，注重技术创新、节水节能、节约投资。应有分析、论证和必要的方案比较，并有明确的结论和意见。报告文字应规范准确，内容简明扼要，图纸完整清晰。

（4）施工图设计阶段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责技术交底。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设计部分）以及配合发包人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5）工程设计应在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6）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并用于招标项目。各专业包括水工、水文、岩土、测绘、地质、水保、造价、电气、金属结构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 六、（勘察）设计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表由招标人根据电子交易系统的情况选择是否采用，如采用需注意与投标函的衔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为：①工程(勘察)设计费取项目批复相应阶段总(勘察)设计费的_____(说明：小写数字)_____%(说明：价格报价方式)或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说明：费率报价方式)，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5.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勘察)设计，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_____(勘察)设计工作，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报告，并按照项目后续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招标和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提供相关服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帐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

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 1.（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说明：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确定是否需要此表）

六、（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的情况，认真编制（勘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概况、范围、内容等

6.2 现场服务计划

6.2.1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承诺见本章附件）

6.2.2 拟派设计代表的配置和经验

6.3 （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6.3.1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6.3.2 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

6.3.3 典型设计（若有）

6.3.4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4 （勘察）设计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

6.5 质量内控制度

6.6 （勘察）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6.7 合理化建议

6.8 其他

如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勘察）设备配备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内容

附件 1：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积极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工程勘察设计，在工地现场，认真履行勘察设计服务职责，积极为项目法人做好服务.....

专业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书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 我公司承诺拟派设计代表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_____天, 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设计需要, 如违反承诺, 我方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7.1（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勘察）设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7.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正在承担的其他(勘察)设计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九、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9.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设计阶段的批复或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已完成工程的获奖情况

已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时间及有关证明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等。